

收文編號：1080003923

議案編號：1080315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33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議事業務」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8000207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貴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通過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院第 2 目「議事業務」100 萬元，俟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茲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副院長其昌、王立法委員金平、尤立法委員美女、何立法委員志偉、沈立法委員智慧、李立法委員俊佖、吳立法委員志揚、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為洲、林立法委員德福、段立法委員宜康、洪立法委員慈庸、柯立法委員建銘、許立法委員毓仁、黃立法委員國昌、管立法委員碧玲、鄭立法委員運鵬、鍾立法委員孔炤（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

(二) 考試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編列225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項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100萬元，提案理由分別為檢討派員出國考察報告審查制度、提出完整出國考察計畫及預計年度研擬考試制度、提出出國報告之效益及參採情形報告，本院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綜合說明如下：

- 一、考試院職掌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考試委員出國考察，乃係透過實地走訪、交流、觀察及訪查溝通等方式，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進而作為其制定文官政策、修(訂)定人事法制，以及瞭解相關意見與改進文官制度業務等之重要參考，是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參採先進國家經驗，確有必要。
- 二、有關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旅費，94年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96萬1千元(按：每人9萬3千餘元)，其後逐年刪減，至106年編列115萬5千元(按：每人5萬5千元)，107年再經減列30萬元為85萬5千元(按：每人4萬5千元)，108年復經貴院決議減列10萬4千元為75萬1千元，是108年度考試委員每人出國旅費僅編列3萬9,526元。以現今航空票價及住宿旅費等價格所費不貲，且一再調漲之情形下(例如：107年12月中華航空臺灣至新加坡來回票價約2萬4千元)，考試委員雖係因公務赴國外考察，其仍須自行支付相當之費用。

- 三、又因考試委員依憲法第88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是考試委員出國考察之地點，係由考試委員依其考察需求自行選擇不同國家。本院本年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之預算，每位委員均僅於3萬9,526元額度限制內覈實報支，以近3年委員出國考察之經費為例，如委員考察地點為非亞洲鄰近地區，每人約須再自費支付平均4萬元以上之費用，應尚無委員所慮，寬估預算或難評估出國旅費之合理性等疑慮。
- 四、以本院104年至107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為例，104年度組德國考察團及新加坡、馬來西亞考察團等2團，另有4位委員至日本考察；105年度組美國考察團1團，以及4位委員分至日本、馬來西亞考察；106年度組日本考察團及荷蘭、波蘭考察團等2團，另有2位委員分至美國洛杉磯、泰國考察；107年度6位委員分至俄羅斯、日本、加拿大及美國、新加坡等國考察。上開考試委員行程皆係由各考試委員視當年度所關切之考銓業務需求，擇定出國考察國家，且於出國前均先擬定考察主題與項目，並蒐集受考察國家考銓保訓相關資料，是恐難以於編列預算時即提具完整出國考察計畫。
- 五、至委員所關心之出國考察報告成效及參採情形，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後，均依規定於考察完畢後3個月內，以書面向考試院院會提出考察報告，並將電子檔置於考試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及參考，且本院均依貴院102年決議，將本院各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定期向貴院報告，並於每年度決算之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中詳列參採情形，已儘可

能將考察成果落實於相關政策研擬或規劃上之情形，
向委員及各界展現。